

2024 年至 2025 年“接诉即办” 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3113-XM001

2.项目名称：2024年至2025年“接诉即办”第三方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69.5297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9.529756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年至2025年“接诉即办” 第三方服务项目	269.529756	1	包括协助田村路街道进一步完善市、区级热线平台的工作体系，保证工作机制的良好运行，及时解决老百姓身边的问题（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0月11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3点至17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10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1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

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玉海园二里一号楼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82681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2号楼

联系方式：王工，010-836133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836133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2024年至2025年“接诉即办” 第三方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至2025年“接诉即办” 第三方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至2025年“接诉即办” 第三方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				
1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银行账号：338967316858 <u>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u>
12.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需提供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电子版 1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DOC 或 PDF 格式，不退。 载体形式：U 盘。）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 2 号楼 108 会议室 提交响应文件需携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原件 ；如被授权人参加开标，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原件 。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 2 号楼 108 会议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u> 。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6.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询问函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 2 号楼 108 会议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407893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棉花城 2 号楼 108 会议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1) 本项目成交代理费包含采购代理费和评审专家劳务费。</p> <p>(2) 收费标准：<u>采购代理服务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标准，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实际发生金额一次性支付。</u></p> <p>(3) 缴纳时间：<u>采购代理服务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中成交供应商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指定收费账户。评审专家劳务费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由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发生一次性现金支付。</u></p> <p>指定收款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p> <p>银行账号：0203010103000017164</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

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6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海淀区智慧教育的理解、项目管理能力、区智慧教育技术的管理等；

9.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0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0.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2 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0.3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相应项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建议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0.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0.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1.2.3 本项目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投标服务商报价是以投标服务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项目预期高效、优质的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的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服务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服务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服务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2.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2.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2.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14.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 WORD、EXCEL 格式、PDF 格式，采用 U 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4.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 14.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法定代表人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分册装订（技术册为服务方案，商务册为服务方案以外的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料），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装入同一密封袋中；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单独密封；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5.2 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 a.项目编号； b.项目名称； c.采购人名称； d.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e.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5.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废标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4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5.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6.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

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9 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9.2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9.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加盖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提供	否
2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否
5	响应文件密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盖章，涂改由授权代表在更改处签字确认或加盖单位公章	否
7	唯一报价	供应商不存在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否
8	未出现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应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2 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7.3 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

有效委托书的；

-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
- 6)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7) 不接受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价格部分 (10分)	响应报价 (10分)	有效响应报价中最低价格为满分10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下述公式计算: $10 \times (\text{最低价格} / \text{供应商单位最后报价})$ 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水平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人员配备 (20分)	1、人员配备: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20分; 2、人员配备数量欠充足合理、现场保障能力一般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4分; 3、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部分要求未体现得7分; 4、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0分。	20分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潜在供应商结合项目理解、分析,对整体项目进行的实施方案、措施进项评审。 1. 总体实施方案详细,方案考虑周全,可行性强,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切合实际情况;措施可行、有力得25分。 2. 总体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具备一定可行性,但是对于工作内容有缺漏,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20分。 3. 总体实施方案泛泛而谈,具备通用性不切实际;提出的实施方案思路、工作分配及管理模式基本满足实际情况得15分。 4. 总体实施方案混乱,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仅仅是复制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得10分。 5. 总体实施方案得0分。	25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 1、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全面、针对性强、方案可行性强,得10分; 2、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得7分; 3、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办法不全面、针对性较差、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此项内容,得4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内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	10分

	<p>承诺：</p> <p>1、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2、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7 分；</p> <p>3、服务承诺不可行、考虑内容简略、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4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应急措施 (20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内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p> <p>1、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各环节进行详细全面的分析，分析合理且有针对性，并针对分析结果拟定了合理可行的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服务需求或优于服务需求，得 20 分；</p> <p>2、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各环节的分析比较浅显，分析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针对分析结果拟定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但稍有欠缺，得 14 分；</p> <p>3、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各环节的分析简略或未进行合理分析，分析方向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无关联、无针对性，应急措施方案无可行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7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2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分)	<p>进度计划合理，措施完善，有针对性，得 5 分；</p> <p>进度计划合理，措施较完善，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p> <p>进度计划不合理，或措施不完善，得 1 分。</p>	5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4年至2025年“接诉即办”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按照积极稳妥，有序实施；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改革创新，完善机制的原则，竞争性磋商的模式购买外包服务。

田村路街道秉承贯彻市委全会精神、落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求的具体行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打通民生服务“最后一公里”的有效举措原则。主要针对市民诉求中便利性、宜居性、安全性、公正性、多样性需求较高的特点，要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职能部门闻风而动、迅速处理、及时反馈，让群众家门口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有人办、马上办、能办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工作准则。

一、人员团队

1、乙方组建工作团队，合理部署人员，保障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接诉即办”平台每天24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转。

2、负责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平台和区级平台下派案件的接收、审核、转派、核实、回访工作及紧急问题的处理工作，并完成电话回复。

3、乙方工作人员按工作要求签收来件。

4、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甲方职责分工将来件进行分类。

5、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甲方各部门业务办理方式（邮箱、微信、办公信息共享等渠道）向甲方承办部门发送来件，由承办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办理完毕后，统一反馈至甲方接诉即办办公室，乙方及时回复信息。

6、乙方工作人员按工作要求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等敏感时期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对同一点位高发问题、敏感时期群众投诉等问题要第一时间进行风险预警。

7、乙方工作人员应负责典型案例收集、领导电话回访等工作；做好接诉即办相关通知文件、领导批办单、专项问题报告等材料的存档工作。

8、乙方保证市区两级业务接诉即办的平台办理有序，协助统计、查询问题线索，保证数据精准。

9、乙方配合市区两级开展重点民生工作绩效考核，做好考核申报、成绩统计、机制建设意见征集，强化体系建设。

10、乙方多维度统计民生基础数据，梳理问题，反哺基层治理。

11、乙方充分利用监督巡查体系，实现民生服务主动治理，降量提质。

三、工作标准

乙方在接收、办理 12345 市长热线和案件过程中，力争达到如下标准：

1、海淀区田村路街道职责范围内的来件接收率和转办率达到 100%。

2、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3、反馈率达到 100%。

4、通话录音保存率 100%。

5、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6、与区域指中心保持良好沟通，有效区分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内的来件。

7、协助甲方按照北京市考核规则对案件进行筛选，按时上报一事一报等相关材料，上报及时率 100%。

8、遇紧急、突发情况，及时接收来件并立即转办。

以上考核标准均以 12345 市长热线每月通报数据为准。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 2024 年至 2025 年 “接诉即办”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田村路街道 2024 年至 2025 年“接诉即办” 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8 号玉海园二里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宋强

联系人：李庆卉

联系电话：88268131

邮编：100143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为进一步做好民生服务工作，甲方特委托乙方实施接诉即办第三方服务项目。协助甲方进一步完善市、区级热线平台的工作体系，保证甲方“接诉即办”工作机制的良好运行，及时解决老百姓身边的问题，为老百姓提供一个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全面提升甲方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

成项目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田村路街道 2024 年至 2025 年“接诉即办”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一、人员团队

1、乙方组建工作团队，合理部署人员，保障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接诉即办”平台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转。

2、负责北京市非紧急救助服务热线平台和区级平台下派案件的接收、审核、转派、核实、回访工作及紧急问题的处理工作，并完成电话回复。

3、乙方工作人员按工作要求签收来件。

4、乙方工作人员根据甲方职责分工将来件进行分类。

5、乙方工作人员通过甲方各部门业务办理方式（邮箱、微信、办公信息共享等渠道）向甲方承办部门发送来件，由承办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办理完毕后，统一反馈至甲方接诉即办办公室，乙方及时回复信息。

6、乙方工作人员按工作要求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等敏感时期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同时对同一点位高发问题、敏感时期群众投诉等问题要第一时间进行风险预警。

7、乙方工作人员应负责典型案例收集、领导电话回访等工作；做好接诉即办相关通知文件、领导批办单、专项问题报告等材料的存档工作。

8、乙方保证市区两级业务接诉即办的平台办理有序，协助统计、查询问题线索，保证数据精准。

9、乙方配合市区两级开展重点民生工作绩效考核，做好考核申报、成绩统计、机制建设意见征集，强化体系建设。

10、乙方多维度统计民生基础数据，梳理问题，反哺基层治理。

11、乙方充分利用监督巡查体系，实现民生服务主动治理，降量提质。

第三条 工作标准

乙方在接收、办理 12345 市长热线和案件过程中，力争达到如下标准：

- 1、海淀区田村路街道职责范围内的来件接收率和转办率达到 100%。
- 2、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
- 3、反馈率达到 100%。
- 4、通话录音保存率 100%。
- 5、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
- 6、与区域指挥中心保持良好沟通，有效区分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内的来件。
- 7、协助甲方按照北京市考核规则对案件进行筛选，按时上报一事一报等相关材料，上报及时率 100%。
- 8、遇紧急、突发情况，及时接收来件并立即转办。

以上考核标准均以 12345 市长热线每月通报数据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暂定：小写：¥ 元；大写： 。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且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季度付款，自本合同生效后，每季度结束后至次月月末前按照季度考核结果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根据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及考核结果并扣除乙方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为准，对此乙方无任何异议。因本合同的费用完全由上级政府拨款，如因上级政府原因或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乙方对此无任何异

议。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且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业务培训情况。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人员，并于 30 日内调整到位。

4、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5、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6、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决定乙方工作人员的绩效发放。

7、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要求，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按期领取合同约定费用。

3、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4、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6、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

7、乙方应当与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乙方与上述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及甲方的工作。

8、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包，乙方不得将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转让或交给第三方。

10、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上岗应服装整齐，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

11、乙方应加强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12、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的招聘及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当保证履行本合同人员相对稳定，原则上保证每位工作人员至少要在本职岗位工作半年以上方可离岗。

13、乙方配合甲方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并无条件服从甲方绩效发放决定。

14、如本合同解除、终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无条件将甲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设备归还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减合同费用等处理，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2、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二）项乙方应当承担的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损坏甲方提供的办公用房等物品（自然损耗除外），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包括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及存续期间以外的时段所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不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变化及存续、灭失而免除或减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信息，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1、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过程中使用，乙方有义务对涉密资料及相关的内容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原则，如泄漏或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受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与履行本合同工作人员签订书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考核条款

绩效奖罚以甲方每月在市、区的排名成绩作为考核指标，确定乙方每月的绩效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进度款项支付中。

（一）市排名考核指标

根据甲方在北京市的接诉即办月度考核排名（市直派）情况，评价乙方的工作绩效。甲方取得全市排名前十名，给予乙方绩效奖励：

1. 取得全市排名 1-3 名，奖励金额为每次 10 万元；

2. 取得全市排名 4-10 名，奖励金额为每次 3 万元。
3. 若在全市排名为后十名，则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绩效处罚：
 - (1) 取得全市排名后数 1-3 名，扣除金额为每次 10 万元；
 - (2) 取得全市排名后数 4-10 名，扣除金额为每次 3 万元。

(二) 区排名考核指标

根据甲方在海淀区的接诉即办月度考核排名（市直派+区转派）情况，评价乙方的工作业绩。甲方取得区排名前五名，给予乙方业绩奖励：

1. 取得全区 1-3 名，奖励金额为每次 5 万元；
2. 取得全区 4-5 名，奖励金额为每次 3 万元。
3. 若全区排名为后五名，则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业绩处罚：
 - (1) 取得全区后数 1-3 名，扣除金额为每次 5 万元；
 - (2) 取得全区后数 4-5 名，扣除金额为每次 3 万元；
 - (3) 同时满足市、区两项考核指标时，奖惩金额叠加计算。

甲方接诉即办专班作为乙方业绩的考核单位，会依据乙方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和每月考核成绩对其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制作考核评价报告，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依据考核评价报告将相应奖惩综合计算后确定支付金额。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争议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和续签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 3、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

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或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

(2) 因管理不善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约定的。

(5) 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有续签意向，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第十四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结尾处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涉及，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实质性格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意以_____的方式提交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付相关说明。

2、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银行底单复印件、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格式见下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无法以保函（保险）形式递交保证金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3、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后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	
申请人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说明：1、“申请人”指已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2、申请人务必准确填写账户信息，填写的账户应为缴纳保证金的同一账户，并确保信息无误。3、如因申请人账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导致退还保证金未到账或者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形，由申请人承担相应责任。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本授权书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手持一份。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实质性响应格式）

拟投入服务团队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在单位从业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注：需附团队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中若成交/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比选文件的约定或者按本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代理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301010300001716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细则、第四章项目需求提供一份完整、全面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要求服务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00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